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吳主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惠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依前揭規定請求協商而協商不能成立時，始得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則若債務人雖依前揭規定請求協商而協商不能成立，債務人雖非不得向本院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債務人若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者，應認其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同條例第8條規定甚明。而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因負擔債

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標準。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含有擔保債務）共約10,224,934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行車執照、年終獎金明細、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個人查詢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115年1月份至115年7月份所得明細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聲請人與子女之戶籍謄本、聲請人與聲請人配偶、子女之戶籍謄本與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配偶之郵局育兒津貼入帳查詢資料、母親名下之鳳山區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郵局繳納房貸交易紀錄、星展銀行對帳單等為證。惟查：

㈠聲請人將星展銀行及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債權人，主張其每月需繳納積欠星展銀行一胎房貸及新鑫資產管理公司二胎房貸各26,750元、29,863元，共56,613元（調解卷第45至53頁）云云。然查：

①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其對債務人並無債權存在（調解卷第165頁），經聲請人於前置調解時撤回對新鑫資產管理公司部分之聲請（調解卷第211頁），惟聲請人於本院補正提出債權人清冊時，仍將新鑫資產管理公

司列為債權人（本院卷第130頁），然卻未提出任何其個人積欠新鑫資產管理公司房貸之相關證明資料。

②星展銀行部分，前置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中，僅列對債務人有信用卡債務，並無任何擔保債務（調解卷第217頁）。且星展銀行於本院亦具狀表示「債務人於本行除此信用債務外，並無其他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債務。且其所積欠之債務非屬供擔保之借款，亦未提供擔保品」等語（本院卷第86頁）。由上開函文可知，聲請人並無積欠新鑫資產管理公司及星展銀行房貸債務。

③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提出其所稱支付房貸債務之土地及建物謄本，依聲請人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該土地及建物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所有權人為聲請人母親，該土地及建物雖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星展銀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非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然抵押債務人記載為聲請人母親（本院卷第432至438頁），故聲請人並非該房貸債務之債務人，當可認定。是以，該房貸債務人為聲請人母親，並非聲請人，無論聲請人出於何種原因清償上開房貸債務，均無從認為係聲請人積欠星展銀行或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

④然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中，將星展銀行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誤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列為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債權人，惟如前所述，聲請人暨非星展銀行或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房貸債務人，自不應將房貸部分列入本件更生之債權計算，聲請人此部分所列之債權人及債權金額，應予以剔除。

㈡因此，依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66,727元（計算如附表），，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5,427元（18,618＋6,809）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應為41,300元。而最大債權銀行就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於調解時提出分180期、利率5.5％、每月還款8,848元之分期還

款方案（本院卷第9頁），合迪公司則向本院陳報願提供分36期清償完畢、每月還款5,000元之清償方案（本院卷第58頁），創鉅有限合夥則於調解時提出每期繳款3,000元共15期、最後一期2168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93頁），以聲請人每月可用以清償債務之餘額41,300元，用於支付上開分期還款數額後尚餘24,452元（41,300-8,848-5,000-3,000），若清償其他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8,300元、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20元，則聲請人僅需約6.4個月【（118,300＋38,120）÷24,452≒6.397】即可清償，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經本院審酌聲請人清償能力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顯然足以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還款方案數額，並得於短時間內清償全數債務，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亦不合，聲請人應另與債權人洽詢、協商債務償還事宜，以謀求較為適當的履債方式，是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本文，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5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0,224,934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合迪公司：176,655元。 2.永豐銀行：31,688元。	總金額合計：共 1,525,732元	一、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提出每月還款8,848元之方

		3.台北富邦銀行：116,346元。 4.台新銀行：14,659元。 5.星展銀行：152,380元（信用卡債務）。 6.匯豐汽車公司：57,101元（擔保汽車拖回拍賣後餘額，本院卷第412頁）。 7.國泰世華銀行：92,673元。 8.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陳報無債權（本院卷第118頁）。 9.廿一世紀資融公司：118,300元。 10.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20元 11.新鑫資產管理公司：調解時陳報無債權，並經聲請人撤回（調解卷第165頁）。 12.金額合計：797,922元		案（本院卷第9頁） 二、合迪公司提出每月還款5,000元之方案（本院卷第58頁） 三、創鉅有限合夥於調解時提出每期繳款3,000元共15期、最後一期2,168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93頁）
		未陳報之債權人： 一、（依調解時最大債權人陳報） 玉山銀行：683,642元。 二、（依調解時所陳報，調解卷第193頁） 創鉅有限合夥：44,168元 三、金額合計：727,810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66,727元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目前任職於○○○○、○○○及兼職外送，每月平均收入65,759元（調解卷第27頁）。 二、本院參酌聲請人所提所得明細單，聲請人於○○○○自115年1至7月份之每月薪資包含本薪及相關津貼、加班費等所得總額共341,698元、年終獎金87,314元（調解卷第31頁），平均每月約56,090元（341,698÷7＋87,314÷12），115年1至5月份兼職外送之收入則約為平均每月10,637元（計算式如備註欄所載），則聲請人加計年終獎金之平均每		聲請人主張115年1至4月外送薪資收入共53,184元（調解卷第71頁），而依所提中國信託存摺節影本（調解卷第71至83頁），外送薪資加總共53,184元區間為115年1月2日至5月6日，平均平均每月收入約10,637元。

		月可處分所得共約66,727元（56,090+10,637），與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114年度所得總額共804,377元計算之平均每月收入約67,031元數額大致相符，因認聲請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以年度所得總額計算之平均數即66,727元為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6,809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子女扶養費7,5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子女為000年生之幼兒，無所得亦無財產，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每月領有子女之育兒津貼5,000元（入帳至配偶郵局帳戶），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8,618元之數額，扣除育兒津貼並與配偶分擔後，聲請人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於6,809元之範圍內為可採【（18,618－5,000）÷2＝6,809元】，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約數千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均已失效。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000-0000號汽車，已遭債權人匯豐汽車拖回拍賣；000-0000號機車，二手市值約2至3萬元（設訂單保向合迪借貸）；000-0000號機車，二手市值約2萬至25,000元（向創鉅有限合夥貸款）。 股票：聲請人稱有購入大魯閣會員股，價值1,000元。（本院卷第124頁）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否。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66,727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5,427元（18,618＋6,809）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41,300元（66,727-25,427），並非不足以清償所積欠債務，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不應准予更生	